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
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八一五三五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

附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

市長 黃大洲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掌理本處業務。

第三條

本處設左列各科、隊、所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園藝科：掌理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樂設施勘測、新建與修護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及私人投資公園輔導及管理等事項。
二路燈科：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勘測、新裝與改善等之規劃、設計等事項。

三工務科：掌理綠化、土木、遊樂設施、水電及照明各類工程之發包、簽約、施工、考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及結算等事項。
四工程配合科：掌理公園用地之取得，及其產權之變更、移轉、囑託登記暨建物與地上物之協調拆遷與補償等事項。

五園藝工程隊：掌理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樂設施之維護、保養等事項。
六路燈工程隊：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施工維護、保養等事項。

七園藝管理所：掌理園藝植物繁殖、育種及推廣、溫熱帶果樹引種、栽培、果樹盆栽方法之改進、觀賞植物、球根花卉之引種培育、台灣原生植物之採種、培育與栽培等事項。
八陽明山公園管理所：掌理陽明山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開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九青年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園內及鄰近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開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十國山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國山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開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十一南港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南港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開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十二花卉試驗中心：掌理花卉及觀賞樹木之試驗研究、新品種引進、改良、病蟲害、公害防治、標本製作及花木推廣、園藝推廣教育、苗圃管理等事項。

十三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儲運、公有財產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科、隊、所、中心、室之事項。
第十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秘書、技正、技士、主任、隊長、副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組長、分隊長、技士、工程員、技佐、助理工程員、科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會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第十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處設政工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工事項。
第十八條 本處設二處，掌理路燈分隊。其所需人員均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第二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處長。
二副處長。
三主任秘書。
四總工程司。
五科長。
六隊長。
七主任。

八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列席或參加人員。
第二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
工務局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一	
副處長	簡任	二	
主任秘書	薦任	一	
總工程師	簡任	一	
副總工程師	薦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技正	薦任	一七	
技士	薦任	一	一、工程配合科科長專任。 二、園藝科、路燈科、工務科科長由技正兼任。
主任	薦任	三	一、秘書室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花卉試驗中心、圓山公園管理處、南港公園管理所主任由技正兼任。
隊長		(二)	由技正兼任
副主任	薦任	一	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副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、圓山公園管理處、南港公園管理所副主任由技正兼任。
專員	薦任	二	
股長	薦任	二	一、工程配合科股長專任。 二、園藝科、路燈科、工務科股長由技士兼任。
組長	薦任	一七	專任十七人兼任二人由技士兼任。
分隊長		(八)	由技士或工程員或技佐兼任。
技士	委任	三九	內九人得列薦任。

合 計	政 風 室		人 事 室			會 計 室		書 記	辦 事 員	組 員	科 員	助 理 工 程 員	技 佐	工 程 員
	主 任	助 理 員	主 任	助 理 員	書 記	主 任	佐 理 員							
一八八 (三十二)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
	二	一	一	一	一	二	一	一〇	六	六	三	一五	二四	二三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之尾數一人與技士之尾數三人合併計給)。 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													